

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

殷晓元 苏奕欣

核心提示

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本质上是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放得活”是前提，“管得住”是基础。要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近日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并对未来经济工作重点作出系统部署。其中，“必须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经济秩序”成为重要着力点。既“放得活”又“管得住”不仅为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提供科学方法论，也为新时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方向。

充分认识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内在逻辑

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本质上是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问题上，要讲辩证法、两点论”，“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有效市场才能‘放得活’，有为政府才能‘管得住’”。“放得活”与“管得住”共同构成了事物发展状态中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体，前者是指充分释放市场的空间与潜力；后者则是运用法治和行政手段有效防控市场的无序行为。两者犹如一体之两翼，相得益彰、缺一不可，共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果有“放”无“管”，必然出现治理真空和治理乱象，使得经济发展无序；如果只“管”不“放”，又必然过分压抑经济活力，导致经济发展失去内在动力。因此，正确运用“放”“管”结合的辩证之道，把握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实现两者的动态平衡，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放得活”是前提，“管得住”是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决定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经济。”因此，有效市场能够通过供求关系、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等手段，自发调节资源的配置，充分激发人们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得各类生产要素得以充分涌流，和社会分工体系得以不断创新，极大地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需要看到，有为政府在市场经济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首先，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共利益的维护有赖于政府提供良好的制

度保障；其次，自发的市场秩序存在着市场机制失灵的天然缺陷，需要依靠政府力量来对其进行修复和完善。例如，自由竞争的市场会内生出“垄断势力”，“垄断势力”往往拥有某些经济领域的独占权和定价权，如果任由“垄断势力”不断壮大，将使得竞争机制和价格机制无法得以正常运行。总体而言，要实现市场机制的持续正常运转，有赖于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

深刻领悟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现实意义

“放得活”有利于形成公平开放、活力高效的市场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因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成为新时代经济工作的重心。“放得活”意味着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其旨在于通过改革破除各种制约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壁垒，将市场机制自发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由市场自主运作，使得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从而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管得住”有利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构建

服务型政府。我国目前已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深水区，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亟须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防止政府出现“错位”“越位”“缺位”，导致市场无法发挥决定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谈‘放’，就要把后面的‘管’和‘服’备好”，这意味着政府在减少不必要干预的同时必须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的职责，即在面对市场失灵、无序等问题时，应当及时补位，以坚实的制度保障市场持续稳健运行。此外，在市场经济中，鉴于经营主体对利益的最大化追逐，必然会使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发生冲突，“管得住”要求政府实施有效的治理举措，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积极构建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实践路径

实现“放得活”，必须充分发挥“有效市场”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因此应将资源和权力的配置制度化，明确经营主体与政府的权责范围，持续清理阻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体制机制障碍，以充分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具体来说，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制定并实施全面的产权保护制度，保障经营主体的要素所有权、投资收益权、独立经营权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其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明令禁止的特殊领域之外，允许各经营主体在满足一定进入门槛条件后，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相关领域的经济活动；其三，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切实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推动形成清晰的信息披

露制度，保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与此同时，为了规避政府官员“假公济私”的道德风险，必须进一步明确政府公权力的边界和行使规则。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力求做到权力运行法治化、权力事项标准化、用权过程透明化、权力监督常态化；其二，坚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的一致性，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其三，持续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以现代网络技术为支撑，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实现“管得住”，必须更好发挥“有为政府”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因此政府应当充分把握资本特性及其行为规律，通过“倾斜政策”来“驾驭资本”。市场经济的运行在很大程度上由资本所主导，资本的核心特性是逐利性，但资本的过度逐利往往导致非理性、无序扩张行为的出现。制度经济学中的利益协调论表明“秩序是既冲突又依存的交易各方之间建立起的协调关系。调节一切社会冲突的公证仲裁人就是国家”。鉴于此，必须用“国家理性”来规范和引导“非理性资本”的运作方向，从而发挥好资本的正向作用。具体来说，应健全新时代宏观调控体系，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机动性制定“倾斜政策”来推动资本流向社会所需领域。比如制定关于经济社会的中长期规划，推动形成良好的政策预期，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充当“耐心资本”，不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加强对国有资本的监督和管理，要求国有资本保持必要的投资强度，多投向涉及公共福利的重点领域，从而承担起更多社会责任；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各种优惠手段和奖励举措鼓励企业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以新质生产力带动产业结构升级；筑牢“强大的金融监管”，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树立并践行“大金融”新型金融发展观，抑制整体经济的过度金融化趋向，引导金融资本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等。

（作者分别系湖南工业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湖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优化机制，构建网络舆情协同治理格局

谢振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是新形势下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的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全媒体时代，互联网已成为影响社会秩序的主要舆论场和舆情集散地。当前，网络舆情朝着敏感度高、燃点低、易发高发等特质发展，深层冲击网络安全。构建数智驱动、精准互动、多方联动的网络舆情协同治理格局，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构建网络舆情内容安全跨模态识别机制，实现从“经验监测”向“智能感知”转变。随着网络社交媒体多样化发展，网络媒体平台间舆论内容交叉传播日益频繁，网络舆情同步发酵产生的影响力和穿透力，极易引发网络生态“破防”。这就需要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机器深度学习、智能语义识别等数智技术构建网络舆情内容安全跨模态识别机制，从文本、图片、音视频等融媒体内容中挖掘网络社会情绪特征及揭示社会心态演化趋势，根据非理性化情绪扩

散、舆情样态圈层化传播、舆论场撕裂变化等态势绘制网络舆情内容安全图谱，为预防网络舆情激化失序筑牢“防火墙”。运用基于跨界关联的多源异构数据融合、基于预训练的多模态信息处理、基于多准则评价的舆情风险预警等模型建立从表层网络扩展到深层网络的网络热点事件情绪实时动态监测点，加强网络舆情内容全景动态监测，打造网络舆情内容风险跨媒体评估矩阵，量化网络媒体间舆情关联叠加状态，测算网络舆情内容跨媒体传播强度和活性，借助社交媒体影响力评价指标体系评定网络舆情内容风险等级，实时监控网络舆情“脉冲”关键节点，织密织紧网络安全防控网。

构建网络舆情政民精准化互动机制，实现从“盲目删堵”向“精准引导”转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领导干部要上网、懂网、用网，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当前“人人都有麦克风”、网民诉求多维，并随着网络热点事件发展频繁交互耦合，催生网络舆情复杂多变。这就需要打造政府与

网民之间多维情感链接的耦合互动场域，建立网络舆情良性沟通机制，辨识网络舆情不同阶段网民情绪行为特征，跟踪其情绪、态度、观点等特征变化，搭建AIGC技术生成的社交机器人及与之产生强关联的交互环境，根据网络舆情演化动态调整社交机器人的影响强度、范围和方向，从调节、培育、合作等不同处理基调构成的策略池中生成更具针对性的沟通引导方案，增强网络舆情引导精准度。构建以破除信息茧房为目标的差异化网络内容供给机制，拓宽网络交流沟通渠道，化解舆情热度，引导网民理性回归。打造内容敏感性强、网络内容检测系统，坚决打击网络暴力、网络谣言、网络造假、网络恐慌等不良不实的网络噪声杂音，营造韧性强、活力足的网络生态。

构建网络舆情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实现从“单一管理”到“多元共治”转变。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发展，社会治理模式正在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单纯的政府监管向更加注重

社会协同治理转变。新媒体迭代发展推动网络舆情由单源单向扩散向多源多链散发转变，传统的政府单一管控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当今网络舆情裂变演化。需要构建网络舆情多元主体协同机制，建立多元主体的共生关联和网络合作模式，塑造以政府为主体，媒体、企业、社会组织、意见领袖等上下联动、网络应对的多元主体同频共振治理结构，强化网络舆情治理主体横向协作融合。综合政府的权威性与资源调配优势、媒体的立体化矩阵式传播优势、互联网企业的技术与内容创新优势、社会组织的专业性与社会连接性优势、意见领袖的广泛参与性与传播即时性优势，形成网络化、扁平化的网络舆情治理公共能量场，建立网络舆情治理联合行动的沟通与联动协作机制，提升网络舆情多元治理的协同度。构筑网络舆情多元治理主体基于身份认同、资源共享、责任分担之上的耦合关联，增强多元主体的情感叠加和情感共识，大力弘扬主流价值，积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治理共同体。

【作者系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省社科院（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分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演化下网络舆情演变规律及治理策略研究”（19YBQ065）阶段性成果】

深化清廉院所建设，助推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

吴政清 吴胜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育科研院所作为知识创新、人才培养与服务的重要阵地，肩负着服务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实践、创新教育理论和引领教育舆论的重大使命。深化清廉院所建设，不仅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的必然要求，更是保障教育科研事业纯洁性、创新性与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所在。

责任明廉。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教育科研院所深化清廉院所建设，首要任务是压实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将清廉建设纳入院所工作的核心议程，与教育科研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来抓、负总责，班子成员应履行“一岗双责”，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的廉政建设工作，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建立责任清单制度，细化分解清廉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各责任主体在人事招聘与晋升、科研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监管、学术活动组织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内容、工作要求与考核标准，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强化责任考核与追究机制，制定科学合理

的清廉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绩效奖励、评先评优等挂钩，对落实不力、发生廉洁问题的部门和个人严格追责、问责。

教育植廉。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教育深化清廉院所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应在抓常态、长效上下功夫，以厚植廉洁土壤。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将廉洁教育纳入院所年度学习与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和科研领域的相关规章制度，使干部职工明晰法律红线、纪律底线。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与科研诚信教育，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引导科研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和科研价值观，坚守学术诚信底线，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制度立廉。制度是现代治理的基础。健全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

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做好制度废、改、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涵盖基本制度、专项制度和具体制度的现代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制可循、有制可依。紧盯权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深入开展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洁风险防控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完善制度漏洞。完善制度执行落实、督查督办等机制，强化过程管控与结果评估，保障制度有效实施，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文化润廉。文化自信是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廉洁文化建设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是深化清廉院所建设的灵魂工程。深入挖掘廉洁文化的丰富内涵，既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汲取廉洁思想养分；又结合教育科研实际，将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中蕴含的有教无类、严谨治学、诚信科研等理念融入廉洁文化，融入院所治理理念体系，使廉洁成为教育科研人员的内在追求。积极探索廉洁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既发挥传统阵地的基础作用，用好报纸、杂志、读本、手册、文化场馆、长廊、标识等传统载体；又利用好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电子显示屏、主题网站、微信

公众号、短视频、App等新媒体平台，运用动漫、微视频、VR等新技术手段，拓展廉洁文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廉洁文化品牌，结合院所自身历史、学科优势与地域文化特色，创新开展自选动作，如设立“廉洁文化”研究项目、“清风科研奖”、评选“清廉单元”样本等，打造特色廉洁文化品牌。

监督护廉。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把监督执纪作为深化清廉院所建设的“保底”工程，以全方位、常态化、精准化监督、高悬“不敢腐”威慑之剑。健全监督体系，将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与社会监督等有机结合，构建多元融合的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架构，形成严密且有活力的监督大网，让腐败行为无处遁形。建立常态化与专项化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一方面，将常态化监督检查融入日常，通过定期数据监测、流程审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违规行为；另一方面，加强分析研判，针对特定时期的重点任务、热点问题或举报线索开展专项督查，如科研经费专项审计、学术不端专项整治等。强化执纪审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警示干部职工坚守廉洁底线。

【作者分别系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纪委副书记，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本文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2024年度专项课题“湖南教育科研机构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路径研究”（2024YKT01）阶段性成果】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前，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相比，农业现代化明显滞后。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构建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是强化农业发展基础、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新时代农业强国的必要举措。

普及数字技术应用，奠定数字农业经营体系转型基础。乡村振兴，数字先行。数字技术的应用与普及，是发展数字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现代化农业强国的重要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数字技术具有的开放性、流动性、智能性等特点，能够有效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农业产业链全要素生产率，进而实现对传统农业的全方位、全链条、全流程改造。在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须深刻把握数字经济发展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将数字技术全面融入农业农村发展的全过程，更好助推乡村新质生产力跃迁，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普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卫星遥感等数字技术，将其广泛渗透到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深度赋能农业生产者、生产资料和生产对象，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与普及，对农业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数字化管理，推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的全方位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跃迁，为建立层级更高、结构更优、持续性更好的现代化农业强国提供更大助力。

搭建智慧农业平台，铸就数字农业经营体系“智能大脑”。基于数字技术搭建智慧农业平台，能够将数据智能设备的生产、运行等海量数据集成到数据分析与控制中心，搭建起基于微观数据的宏观数智基础。具体说来，智慧农业平台的构建，是在数字技术的基础上发展“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资源监测系统、农业生产数字化系统、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溯源系统等，并将其集成式地整合在智慧农业平台上，打造一个“全感知”“全链接”的智能管理系统，实现模型分析、管理调度、落地执行的稳健闭环。智慧农业平台的构建，将重构农业产业链，打通数据链、协调供应链、提升价值链，重塑现代农业生态圈，进而构建一个“全开放”“全智能”的数智世界，为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信息支持，以“智能大脑”推动现代农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

完善数字营销机制，提升数字农业经营体系增收效能。数字技术赋能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价值链的升级，让农业增产与农民增收齐头并进。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一系列惠农举措引导下，“数商兴农”已初见成效。未来，进一步强化数字技术对农业经营体系的赋能作用，促进农业价值链提升，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创新数字营销手段，赋能“土特产”出圈。充分利用数字营销推广便利、受众面广等优势，多举措、多途径开展农产品数字营销活动，让偏远的优质农产品打破地域限制，快速触达全国乃至全球消费者，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切实推动农民开源增收。二是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一支既懂电商又懂农业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引导其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手段开展营销活动。让农业生产从“靠经验”转向“靠数据”，让农业经营数字化从“概念”走向“实践”。三是把数字技术嵌入从田间地头到消费终端的全过程管理，以“数字农业+营销思维”指导农产品生产、流通、销售与服务，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普惠效益和溢出效益，助力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智慧升级，让现代农业迸发出新的增长活力。

优化数字金融服务，筑牢数字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屏障。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离不开金融支持。数字金融服务在农业农村中的推广与普及，有利于增加农村金融供给、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强化金融风险防控等，是撬动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的重要“支点”。但值得关注的是，涉农金融服务普遍呈现交易成本高、风险大、盈利低的特点，导致金融机构在推动涉农业务持续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方面面临较大阻力。为此，一方面，应着力提升涉农金融的“硬功夫”。鼓励金融机构优化服务网点布局，加强对偏远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把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到田间地头。另一方面，应持续强化涉农金融的“软实力”。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因地制宜推出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精准对接不同农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创新农业特色金融产品、建立农业保险与信贷融合机制、搭建数字农业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信息、信用、信贷的多元共享与联动，畅通金融血脉，优化经营体系，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数字金融的强大“引擎”作用。

【作者单位：湖南文理学院。本文为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湖南数字农业发展机制及对策研究”（23JD043）阶段性成果】

学习

构建数字农业经营体系 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石

王尔娟